

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加強院務發展之規劃及推動，設置「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
- 二、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。另由副院長、各系(所)推選熟悉校務及院務之資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各乙名，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名，擔任委員。
本會之推選委員任期乙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研擬本院中、長程院務發展計劃等相關事宜。
 - (二)研擬本院各學系、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。
 - (三)其他有關本院院務發展事項。
- 四、本會之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列席提供卓見或報告說明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研擬之議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為之。
經本會研擬通過之議案，應提請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校備查。本會工作情形，應由召集人提院務會議報告。
- 六、委員會為無給職，但出席之校外專家學者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